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Fund Management Activities Survey 2004

2004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Hong Kong
July 2005

香港
2005年7月

目錄

	頁
■ 摘要	1
■ 引言	6
■ 業界回應	6
■ 調查結果	7
- 基金管理業務	7
- 主要的總體數據	8
- 管理資產 (不包括純粹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及其他私人銀行活動) 的總值 (27,410 億元)	9
- 管理資產 (27,410 億元) – 按基金類別劃分	9
- 管理資產 (27,410 億元) – 按資金來源劃分	11
- 管理資產 (27,410 億元) – 按投資分配情況劃分	12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14,660 億元)	13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14,660 億元) – 按基金類別劃分	14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14,660 億元) – 按地域分布劃分	16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14,660 億元) – 按資產類別劃分	17
- 純粹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總值 (2,410 億元)	19
- 市場選擇準則	20
- 其他私人銀行活動	20
- 集體投資計劃的分銷	21
- 職員概況	21
- 網上活動	23
■ 2004 年零售基金業的發展	24

摘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截至2004年12月止年度進行香港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基金調查)。調查涵蓋了持牌法團¹和註冊機構²的基金管理活動，主要結果撮述如下^{3, 4}：

- ❖ 於2004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總值⁵達36,180億元，按年計算增長為23%。當中，由持牌法團報告的資產為28,960億元，較2003年增長25%；其餘7,220億元來自註冊機構，較2003年增長15%。相比之下，於2004年底，香港的上市公司總市值為66,960億元，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佔當時香港股票市場總市值的54%之多。
- ❖ 基金管理業務的就業人數在年內增加12%，僱員總數在年底時達17,039人(2003年底：15,195人)。以百分比計算，從事研究分析活動的職員數目錄得最大增幅(較2003年增加37%)，其次是從事企業策劃及商業管理的職員(增加20%)、買賣及交易活動的職員(增加14%)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的職員(增加13%)。
- ❖ 證監會一直致力將香港定位為國際金融中心，連接亞洲市場的地區樞紐及作為內地企業集資的資本市場，務求在維護市場廉潔穩健、保障投資者利益與創造足夠空間、促進市場發展和產品創新之間保持平衡。上述數據表明，我們的方針是正確的。

¹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或121條獲批給牌照，從而可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²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所定義的認可機構。

³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⁴ 從2003年起，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亦包括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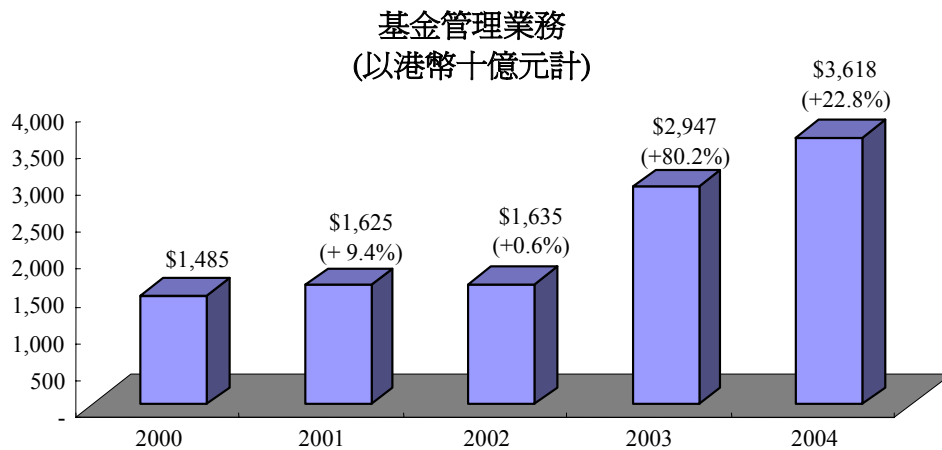
⁵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包括資產管理、顧問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活動。

“資產管理”指提供某些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定義並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進行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

“顧問業務”指純粹就基金／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定義並由持牌法團進行的第4類及／或第5類受規管活動。

“其他私人銀行活動”指註冊機構以並非屬於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財務服務，當中包括完全因為進行第1類及／或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代客戶管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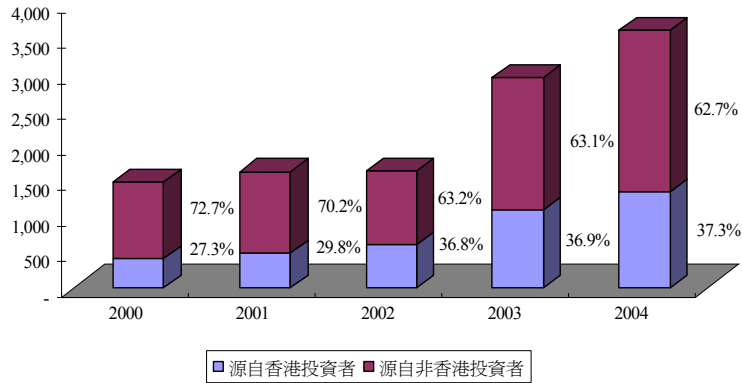
在基金管理業務所涉及的36,180億元總值中，持牌法團所報告的總值為28,960億元，當中資產管理業務佔26,550億元，顧問業務佔2,410億元。其餘7,220億元則來自註冊機構，其中資產管理業務佔860億元，其他私人銀行業務佔6,360億元。



- 基金管理業務錄得23%的增長率，不但反映出香港作為區內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和吸引資金前來接受管理的能力，也表明投資者對區內金融市場感到樂觀。此增長亦直接受惠於引入新的投資基金產品以及公眾增加對基金的投資。
- 持牌法團仍然是增長的主要動力，佔2004年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增長的86%。持牌法團的突出表現，再次彰顯了香港基金經理及顧問的良好聲譽與專業知識。
-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的增長亦表明，香港作為吸引和管理財富及資產的平台，其重要性與日俱增。
- 報稱從事基金管理活動的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數目亦分別增長5%至174家(2003：166家)和增長13%至34家(2003：30家)。

源自海外的資金持續佔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60%以上，達22,690億元，按年計算增長22%，印證香港不愧為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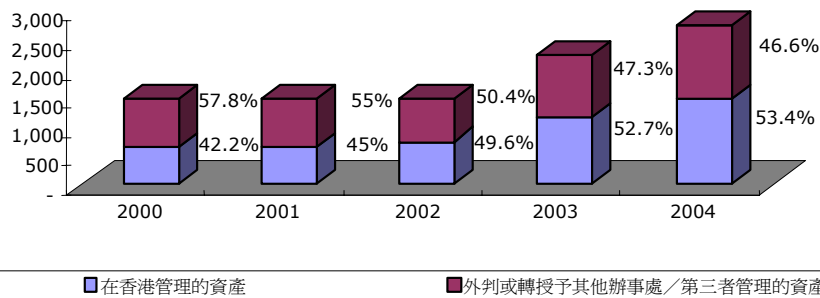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業務-
按資金來源劃分 (以港幣十億元計)



- 在持牌法團當中，源自海外投資者的資金於過去五年持續佔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的60-70%。
- 爲了充分利用香港在吸納海外資金方面的優勢，海外公司繼續選擇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2004年基金調查的回應者中，34家持牌法團和12家註冊機構表示選擇了香港作爲地區總部。

在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總值27,410億元的管理資產中，53%或14,660億元是在香港境內管理的。

資產管理業務
(以港幣十億元計)



- 大約一半的管理資產仍繼續在香港管理。以價值計算，在香港管理的資產較2003年增長25%，與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的整體增幅相符。

- 在香港境外管理的資產比率由2000年的57.8%穩步下降到2004年的46.6%，反映香港基金管理業有能力發展出在本地管理資產所需的專業知識。
- 在香港管理的14,660億資產中，佔73%或10,660億元是投資於亞洲的，而當中有5,370億元是投資於香港及中國。這些數據不僅顯示投資的地域分布，更顯示香港已獲推崇為管理亞洲投資的合適地區。這些技能對於香港吸引海外資金前來接受管理一直發揮重要作用，在日後將同樣重要。

2004年零售基金業的發展

- 隨著金融市場復蘇及投資者重拾對投資的興趣，基金管理業向香港公眾銷售的基金數目和種類均告增長。2004年，證監會共認可217項基金，使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總數由2003年的1,862項增至2004年的1,933項。這些基金的資產淨值達43,000億元⁶，較2003年增長3%。
- 年內獲認可的基金中，有81項是保證基金，提供與市場指數(如恒生指數、道瓊斯工業指數或歐盟50指數)、一籃子股票、一籃子基金或一籃子商品(包括金、銀、原油)的表現掛鉤的潛在回報。
- 除了提供投資於各種金融工具或商品的機會外，若干證監會認可的保證基金還具備一些新特點，就是在當基金達到一定的表現參數時提供可以提前終止的機會，例如，若保證基金的累計派息率達到預定目標，便可提前終止。
- 證監會認可的保證基金引進的各種投資特色吸引了投資者的興趣，因此錄得大幅增長。於2002年3月底，該類基金僅有73項，而於2001年底的淨資產總值僅450億元，相比之下，於2004年底證監會認可的保證基金共有295項，資產淨值總計1,440億元。目前對此類基金的興趣仍然強勁，2005年6月底，保證基金總數已增至310項。
- 交易所買賣基金和對沖基金等專門基金亦見增長。年內，證監會認可了兩項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首項跟蹤A股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和五項對沖基金，使此類認可基金的總數在2004年底分別增至5項和13項。

⁶ 該數據涵蓋全部證監會認可基金，包括由不屬本調查範圍內的海外基金經理所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

- 從2004年起，一項主要的政策舉措是處理UCITS III(可轉換證券集體投資計劃III)基金。UCITS III 是歐盟就監管來自歐盟成員國的投資基金所推出的一套新規例。由於不少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都是在盧森堡、愛爾蘭等歐洲司法管轄區註冊，證監會一直就UCITS III基金的過渡與基金業界緊密合作。
- 在這方面，證監會已發布臨時措施，以方便有關UCITS III 基金的處理工作，包括為投資政策並無重大變動的基金提供特快程序。截至2005年6月底，證監會已認可544項UCITS III 基金，佔已收到申請數目的75%以上。
- 為協助香港基金管理業發展從事另類投資的專業知識，並吸引大量規管良好的對沖基金經理來港，證監會在2004年10月成立了專責小組，處理對沖基金經理的牌照申請。此後，證監會已收到24份來自對沖基金經理的申請，當中16份申請已獲批准或原則上獲得批准。

引言

1. 基金管理活動調查是證監會自1999年起每年進行的調查，旨在收集有關香港基金管理業概況的資料和數據，有助證監會計劃其政策及運作。
2. 本調查涵蓋了香港兩類商號的基金管理活動：
 - (a)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和基金顧問業務的法團(統稱為“持牌法團”)；及
 - (b) 從事資產管理及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銀行(統稱為“註冊機構”)，其基金管理活動與持牌法團受同一監管制度(即《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
3.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協助下，我們設計了一份基金調查問卷寄予註冊機構填寫。該問卷與寄予持牌法團的問卷大致相同，只作出了輕微的調整以反映註冊機構不同的業務性質及運作方式。
4. 除有關基金管理業務的資料外，我們亦邀請回應者提供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分銷及／或市場推廣、在基金管理業務上採用電子方式及資產分配準則的資料。

業界回應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5. 合共有227家商號對2004年基金調查問卷作出回應，其中持牌法團178家，註冊機構49家。
6. 其中，174家持牌法團及34家註冊機構報稱他們有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顧問業務及／或其他私人銀行活動。
7. 另有4家持牌法團及15家註冊機構報稱他們在年內並沒有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顧問業務或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活動，但他們本身是集體投資計劃的分銷商。

持牌法團

8. 上述174家有管理資產及／或曾就基金／投資組合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的活動分析如下：

只持有管理資產的回應者	100
只持有純粹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的回應者	38
同時持有上述兩類資產的回應者	<u>36</u>
	<u>174</u>

註冊機構

9. 上述34家持有管理資產及／或曾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註冊機構的活動分析如下：

只持有管理資產的回應者	12
只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回應者	14
同時持有管理資產及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回應者	<u>8</u>
	<u>34</u>

調查結果⁷

基金管理業務

10. 根據2004年基金調查的結果，於2004年底，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報告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總值為36,180億元，比2003年(29,470億元)上升23%：

單位：10 億元

管理資產		
- 持牌法團	2,655	
- 註冊機構	86	
		2,741
獲提供投資意見的基金／投資組合		
- 持牌法團		241
其他私人銀行活動		
- 註冊機構		<u>636</u>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		<u>3,618</u>

11. 若不將註冊機構計算在內，持牌法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及顧問業務比2003年的23,170億元增長了25%。管理資產及顧問業務分別錄得26%和15%的增幅。
12. 在2004年，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活動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達到7,220億元，比2003年增加了15%。當中，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減少30%，而其他私人銀行活動則增加了25%。

⁷ 那些報稱只從事集體投資計劃的分銷業務，而沒有從事資產管理、顧問業務或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回應者並沒有計入管理資產的分析內。

13. 資產管理業務所涉及的管理資產減少是因為一家註冊機構被母公司撤回先前交由其管理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撥入該註冊機構的股本帳下，作為母公司對該註冊機構的部分注資，致使該註冊機構不再持有任何管理資產。如不計算此單一事件，其他所有註冊機構的管理資產總值年內增長了39%。

主要的總體數據

14. 下表扼要地列出主要的總體數據：

2004年基金調查的主要總體數據			
(以港幣百萬元計)(於2004年12月31日)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持牌法團 + 註冊機構
管理基金或投資組合	管理資產 的總值	管理資產 的總值	管理資產 的總值
有關公司管理資產的總值(A)=(B)+(C)	2,655,206	86,241	2,741,447
有關公司在香港直接管理的資產的總值(B)	1,385,982	63,865	1,449,847
外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的總值(C)=(D)+(E)	1,269,224	22,376	1,291,600
外判或轉授予位於香港的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的總值(D)	11,575	4,830	16,405
外判或轉授予位於海外的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的總值(E)	1,257,649	17,546	1,275,195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總值(F)=(B)+(D)	1,397,557	68,695	1,466,252

<u>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投資意見⁸</u>			
獲有關公司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的總值(H)=(I)+(J)	240,942		
獲有關公司在香港直接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的總值(I)	144,979		
外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的總值(J)=(K)+(L)	95,963		
外判或轉授予位於香港的其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的總值(K)	6,093		
外判或轉授予位於海外的其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的總值(L)	89,870		
在香港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的總值(M)=(I)+(K)	151,072		

<u>其他私人銀行活動</u>			
其他私人銀行活動所涉資產的總值		636,412	

⁸ 僅持牌法團從事顧問業務。

管理資產 (不包括純粹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及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總值 (27,410 億元)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15. 在2004年12月31日，管理資產(不包括純粹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及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總值為27,410億元。

持牌法團

16. 在管理資產的總值中，佔97%來自持牌法團，而他們向來都是基金管理業內的活躍分子。一般來說，回應者認為管理資產的增長可歸因於金融市場表現向好、投資資金流入市場及推出新基金。

註冊機構

17. 在進行2004年基金調查時，我們發現一家註冊機構在2003年基金調查中錯誤地將其他私人銀行活動報告為管理資產。因此，2003年註冊機構的管理資產由1,420億元更正為1,230億元，而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由4,880億元更正為5,070億元。
18. 2004年註冊機構的管理資產總值為860億元，比2003年的經修正數據下降30%。此下降主要是因為一家註冊機構的管理資產被撥入股本帳下，詳情見第13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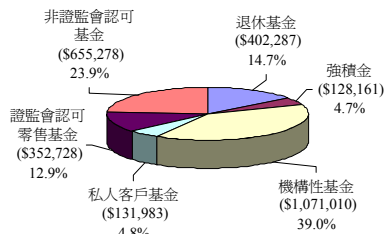
管理資產 (27,410 億元) – 按基金類別劃分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19. 機構性基金、非證監會認可基金及退休基金仍然是主要的基金類別，分別佔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管理資產的39%、24%及15%。證監會認可基金、私人客戶基金及強積金合共佔餘下的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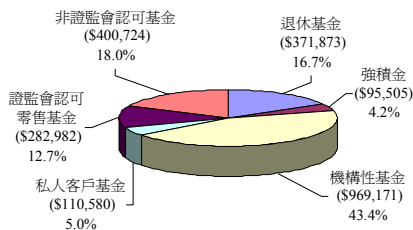
管理資產（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2004 - 總計\$2,741,447



管理資產（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2003 - 總計\$2,230,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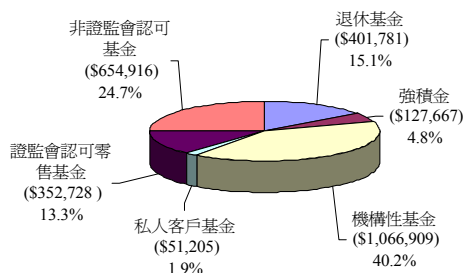


持牌法團

20. 在持牌法團持有的26,550億元管理資產當中，機構性基金佔最大份額，其後依次為非證監會認可基金、退休基金及證監會認可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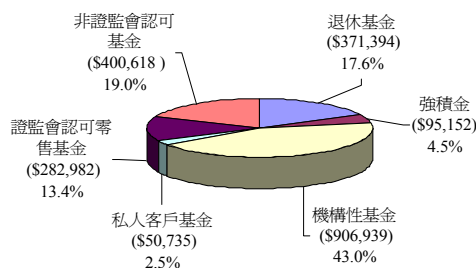
管理資產（持牌法團）-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2004 - 總計\$2,655,206



管理資產（持牌法團）-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2003 - 總計\$ 2,107,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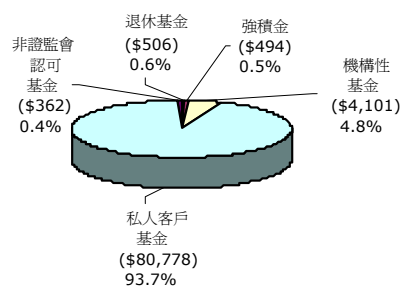


21. 以增幅來說，與去年比較，非證監會認可基金錄得最高增長率63%，其後依次為強積金增長34%，證監會認可基金增長25%，機構性基金增長18%及退休基金增長8%。
2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自2000年12月推出以來持續增長，現佔管理資產總額的5%。隨著現有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持續供款、本土經濟進一步好轉及就業情況有所改善而帶動新成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再加上從有關供款獲得的投資回報不斷累積，預期強積金所佔的比例在來年將會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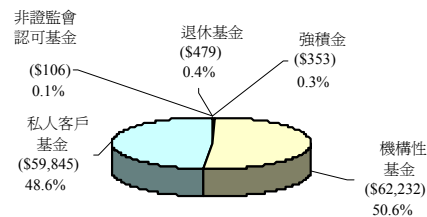
註冊機構

23. 在註冊機構方面的模式則有所不同。私人客戶基金是最主要的基金類別，佔管理資產的94%。

管理資產(註冊機構)－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2004－總計\$86,241



管理資產(註冊機構)－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2003－總計\$123,015



24. 2004年的模式與2003年顯著不同，去年基金類別主要分為兩類，即機構性基金及私人客戶基金，分別佔管理資產的50.6%及48.6%。機構性基金的比率顯著下降歸因於本文第13段所述之基金重新配置。
25. 強積金佔管理資產的0.5%(2003：0.3%)，這是由於銀行普遍擔當中介人角色來銷售強積金計劃及就該等計劃提供意見，而非直接管理基金。以價值計算，強基金2004年錄得40%增長率。

管理資產(27,410 億元) - 按資金來源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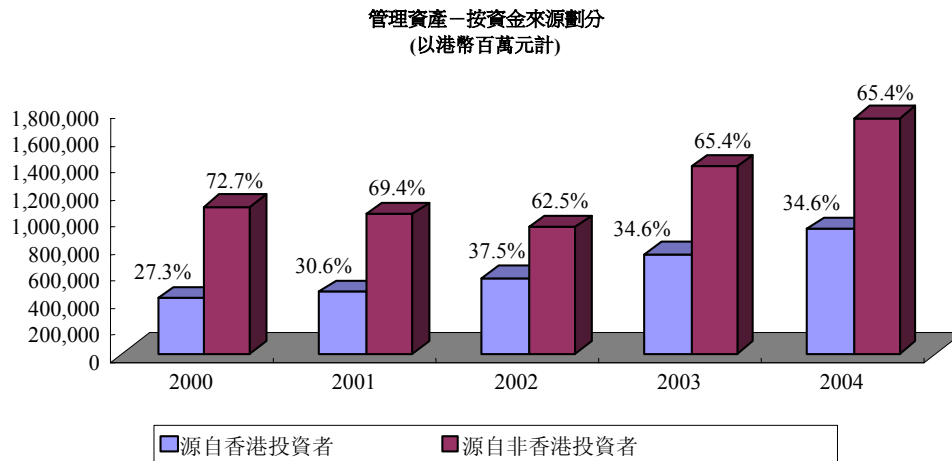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26. 總括來說，18,020 億元或66%的管理資產是源自海外投資者，餘下34%則源自香港投資者。

持牌法團

27. 於2004年，源自海外投資者的管理資產所佔百分率保持在65%，可歸因於亞太地區經濟保持強勁，海外資金持續分配到亞太地區。持牌法團在投資於亞洲方面所發展出來的專業知識，可能是另一個鼓勵海外投資者將指定投資於亞洲市場的資金匯到香港以進行管理的主要因素。

28. 於2004年，香港投資者在持牌法團的管理資產中所佔的份額保持在35%。以價值計算，源自香港投資者的資產由2003年的7,290億元增加26%至2004年的9,170億元。增長的原因可能是強積金計劃的設立使大眾注意到基金在長遠儲蓄及退休規劃方面的吸引之處，以及因為投資者眼見在低息環境下銀行存款的回報偏低，因而將資金轉作基金投資所致。



註冊機構

29. 74%的管理資產源自非香港投資者，餘下的26%則源自香港投資者。2003年非香港投資者和香港投資者所佔比重分別為86%和14%。對海外資金的倚重可部分歸因於若干註冊機構所建立的全球網絡讓他們可從世界各地吸納資金所致。不過，調查結果表明，源自香港投資者的管理資產在註冊機構中所佔比率開始顯得日益重要。

管理資產 (27,410 億元) - 按投資分配情況劃分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30. 在地域分布方面，23%的管理資產投資於香港，77%投資於海外市場。在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投資於香港的6,360億元資產中，62%投資於股票，30%投資於債券，其餘8%則投資於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投資項目。

持牌法團

31. 持牌法團將其管理資產當中的6,300 億元(2003：5,110 億元)投資於香港，以及20,250 億元(2003：15,970 億元)投資於海外市場。以百分率計算，管理資產分配予香港市場及海外市場的比例分別為24%及76%，維持於在2003 年所觀察得到的比重。以價值來說，投資於香港的金額上升了23%，而投資於香港以外地方的金額則上升27%。
32. 股票是在香港作出的投資的主要項目(由2003 年的65%下降至2004年的63%)，投資於債券的比例則由2003 年的28%上升至2004 年的30%。同時，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投資工具的比例則仍保持於7%，與2003年的水平一樣。

註冊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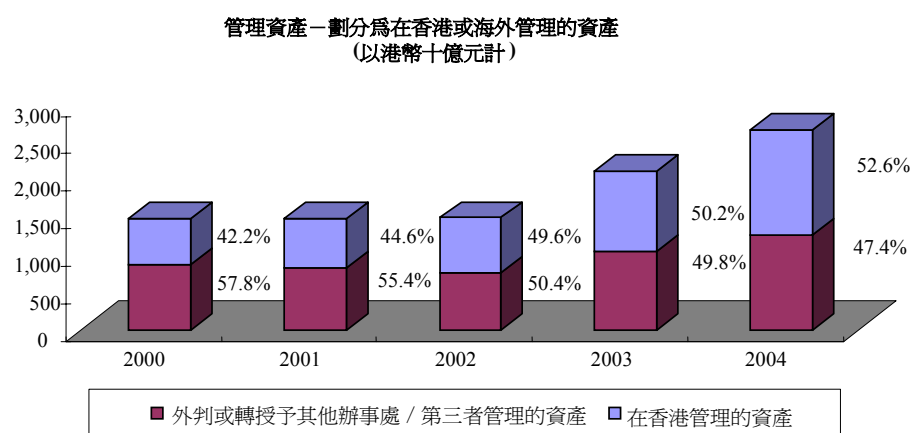
33. 在所有註冊機構的管理資產總值中，大部分(2004：93%， 2003：97%)都是投資於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機構的投資側重於海外市場除了可反映出該等機構的投資策略之外，亦可歸因於其客戶的投資選擇或所指定的投資委託要求。
34. 股票是在香港作出的投資的主要項目(由2003年的30%上升至2004年的44%)，其次是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由2003年的56%下降至2004年的28%)及債券和結構性產品(由2003年的13%上升至2004年的28%)。投資傾向從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轉移到股票和債券，反映投資者對股票和債券市場看好。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14,660 億元)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35. 在總值27,410 億元的管理資產中，53%或14,660 億元是在香港管理的，其餘的則在海外管理。

持牌法團



36. 於2004年，持牌法團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百分率增至53%，其餘則在海外管理。以價值計算，於2004年在香港管理的資產增長了32%，達13,980億元，而在海外管理的資產則增長了20%，達12,570億元。與去年所觀察得到的模式相若，在香港管理的資產只有少於1%(120億元)是外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或第三者管理，餘下的13,860億元則由持牌法團直接管理。

註冊機構

37. 於2004年，註冊機構的管理資產總值(包括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為860億元。當中，80%(690億元)管理資產是在香港管理的，餘下的20%(170億元)則外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或第三者管理。以類別劃分，88%的全權委託管理資產和13%的非全權委託管理資產是在香港管理的。
38.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中有93%(640億元)是由註冊機構直接管理，只有7%(50億元)是轉授予在香港的其他辦事處或第三者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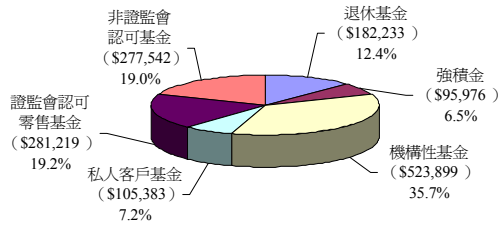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14,660億元) - 按基金類別劃分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39. 在香港管理的管理資產中，36%來自機構性基金，19%來自證監會認可基金。退休基金及非證監會認可基金各佔管理資產的12%和19%，私人客戶基金佔7%，強積金佔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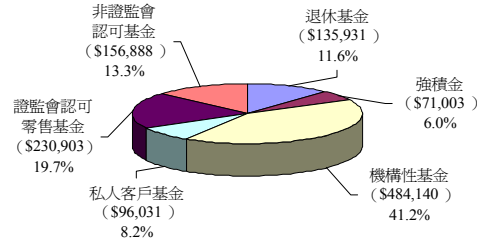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持牌法團+註冊機構） -
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2004 - 總計\$1,466,252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持牌法團+註冊機構） -
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2003 - 總計\$1,174,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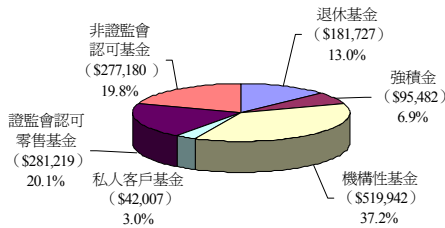


持牌法團

40. 在持牌法團當中，機構性基金自2002年以來一直是最大的基金類別，於2004年佔在香港管理的管理資產的37%。證監會認可基金與非證監會認可基金並列第二大類，各佔20%。退休基金所佔的比例為13%、強積金佔7%，而私人客戶基金則佔餘下的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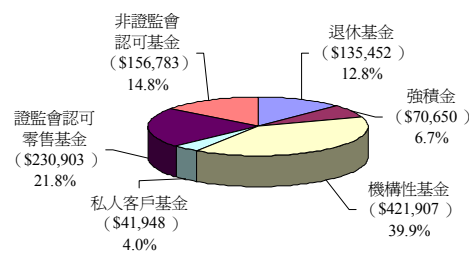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持牌法團） - 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2004 - 總計 \$ 1,397,557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持牌法團） - 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2003 - 總計 \$ 1,057,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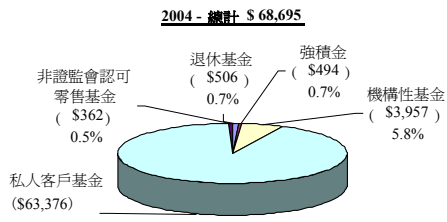


41. 增幅最大的是非證監會認可基金，全年增長了77%，在香港管理的管理資產中所佔的比率由去年的15%上升至今年的20%。其他錄得主要增長的類別為機構性基金(增長23%)、退休基金(增長34%)及強積金(增長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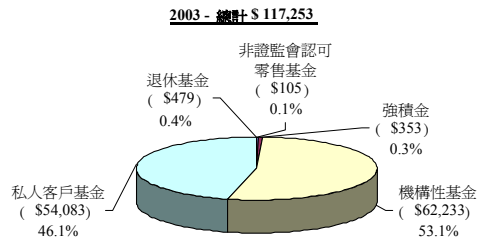
註冊機構

42. 就註冊機構而言，私人客戶基金及機構性基金合共佔2004年在香港管理的管理資產的98%。私人客戶基金今年仍是註冊機構的主要基金類別，佔在香港管理的管理資產的92%。這類基金佔大多數或可歸因於銀行致力利用與銀行客戶及公司客戶的關係來推廣資產管理服務所致。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註冊機構) - 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註冊機構) - 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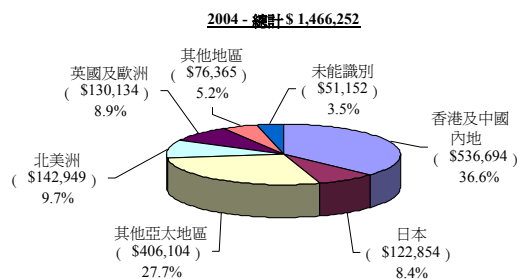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14,660 億元) - 按地域分布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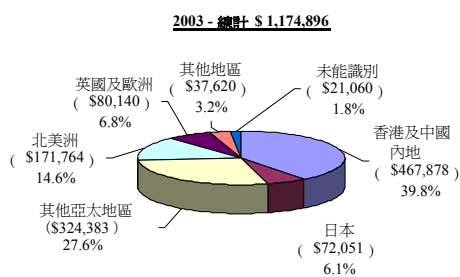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43. 以地域分布來說，亞洲依然是在香港管理的管理資產主要投資的地區。37%的管理資產投資於香港及內地市場，8%投資於日本，以及28%投資於亞洲其他地區。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持牌法團+註冊機構) - 按地區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持牌法團+註冊機構) - 按地區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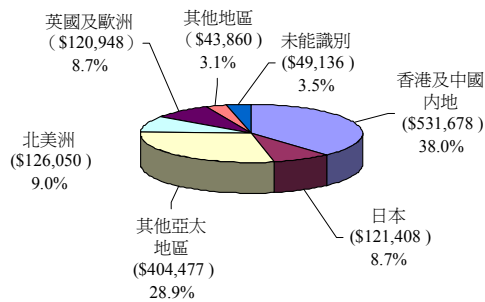


持牌法團

44. 在持牌法團中，投資於亞洲區的比例更高，於2004年佔在香港管理的管理資產的76%，而2003年則為81%。管理資產集中於亞洲區不僅在某種程度上反映資產分布情況，亦顯示持牌法團已發展出在投資於亞洲區方面的專業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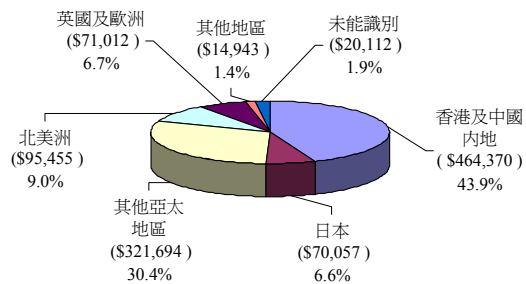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持牌法團）-按地區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2004 - 總計 \$ 1,397,557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持牌法團）-按地區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2003 - 總計 \$ 1,057,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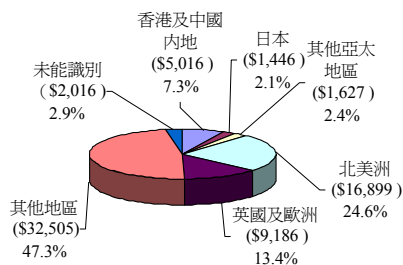


註冊機構

45. 與持牌法團的情況相反，在註冊機構所管理的管理資產中，只有12%投資於亞洲，25%投資於北美洲，13%投資於英國及歐洲，其餘則投資於其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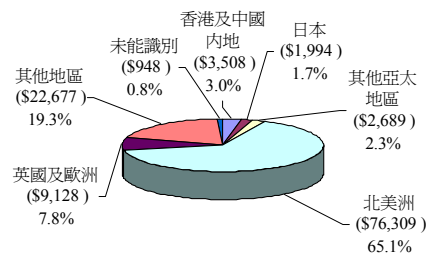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註冊機構）-按地區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2004 - 總計 \$ 68,695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註冊機構）-按地區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2003 - 總計 \$ 117,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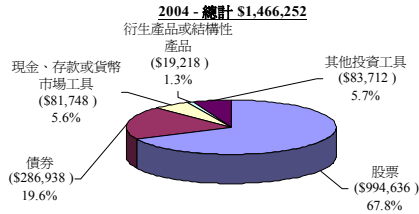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14,660 億元) - 按資產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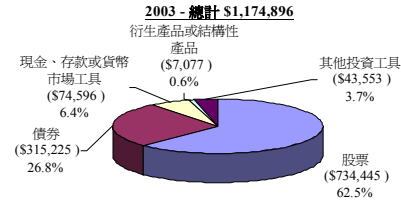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46. 在香港管理的管理資產中，68%投資於股票，接近20%投資於債券。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投資工具合共佔餘下的12%。調查結果表明，對股票的投資正在增加(按年計算上升了35%)，對債券的投資有所減少(按年計算下降了9%)，反映出投資者看好股票市場。現金、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增長了10%。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持牌法團+註冊機構）-
按資產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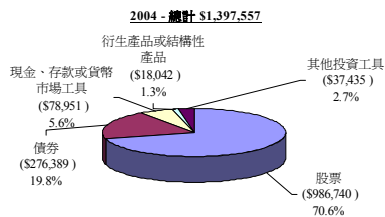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持牌法團+註冊機構）-
按資產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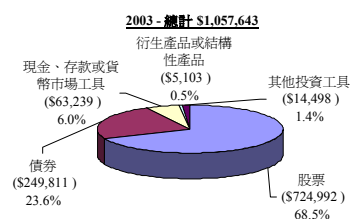
持牌法團

47. 大致上，持牌法團於2004年在香港管理的管理資產的比重分布與上述相若，較大部分資金投資於股票，而投資於債券的較少。於2004年，股票投資增長了36%。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持牌法團）-
按資產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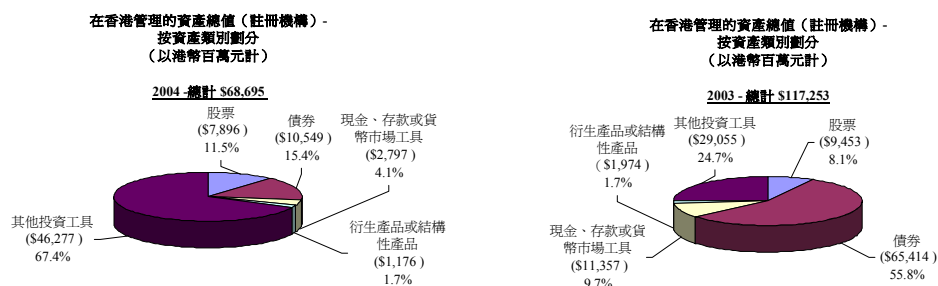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持牌法團）-
按資產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註冊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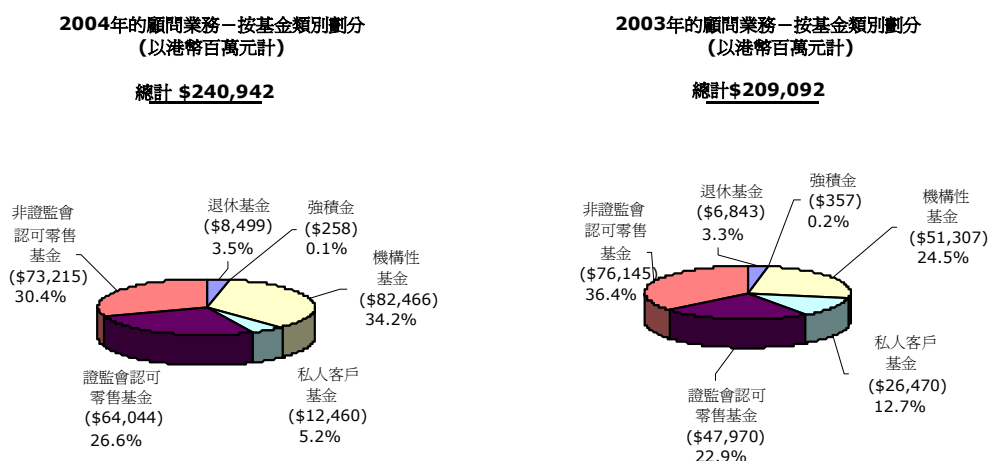
48. 在註冊機構當中，2004年的資產配置與2003年不同。2004年註冊機構在香港管理的管理資產有15%投資於債券，而2003年則有56%。股票投資由2003年的8%增至2004年的12%。其他投資工具由2003年的25%增至2004年的67%，而現金、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由2003年的10%降至2004年的4%。以價值計算，除了其他投資工具外，所有的資產類別都有所下降：股票比去年減少16%，債券比去年減少84%，現金、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比去年減少75%，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比去年減少40%。

49. 調查結果表明，基金投資由債券轉向其他投資工具的趨勢十分明顯，這可歸因於利率的上升趨勢和債券價格的潛在下跌。



純粹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總值 (2,410 億元)

50. 除了資產管理外，部分持牌法團亦從事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意見的業務。獲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的價值為2,410 億元，較2003 年的2,090 億元有所增加。
51. 機構性基金增長最快，全年增長61%，成為顧問業務中最大的基金類別。同時，非證監會認可基金和證監會認可基金仍然是第二和第三大類別，分別佔顧問業務的30%和27%。按地區來源劃分，非香港投資者仍然是主要資金來源，佔顧問業務的83%。



52. 在香港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值在2004年佔總顧問業務的63%。在香港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和在海外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的相對比重與2003年類似。

顧問業務－按在香港或海外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2004		2003		2002		2001	
	\$	%	\$	%	\$	%	\$	%
在香港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	151,072	62.7%	128,743	61.6%	82,973	57.5%	72,524	51.6%
在海外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	89,870	37.3%	80,349	38.4%	61,328	42.5%	67,956	48.4%
總計	240,942	100%	209,092	100%	144,301	100%	140,480	100%

53. 在香港獲提供投資意見的1,510億元資產中，96%(1,450億元)直接由回應者在香港提供顧問服務，餘下的4%(60億元)外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

市場選擇準則

54. 120家持牌法團和20家註冊機構報稱他們有海外投資。有關下列準則對選擇市場的重要性，他們的回應如下：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
匯率風險	92%
法規執行	94%
流通性	96%
宏觀經濟的穩定性	96%
政治風險	96%
交易成本	81%
透明度與披露規定	95%
企業管治	94%
i. 股東權利	94%
ii. 董事會責任	89%

55. 他們指出，流通性、宏觀經濟的穩定性和政治風險是最重要的選擇準則，而交易成本則是選擇市場的次要準則。

其他私人銀行活動

56. 註冊機構除了提供資產管理外，亦在完全因為代客戶進行證券或期貨交易的情況下附帶提供管理客戶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該等其他私人銀行活動從2003年的5,070 億元增長至2004年的6,360億元。

57. 當中，58%的資金源自香港投資者，其餘來自非香港投資者。

集體投資計劃的分銷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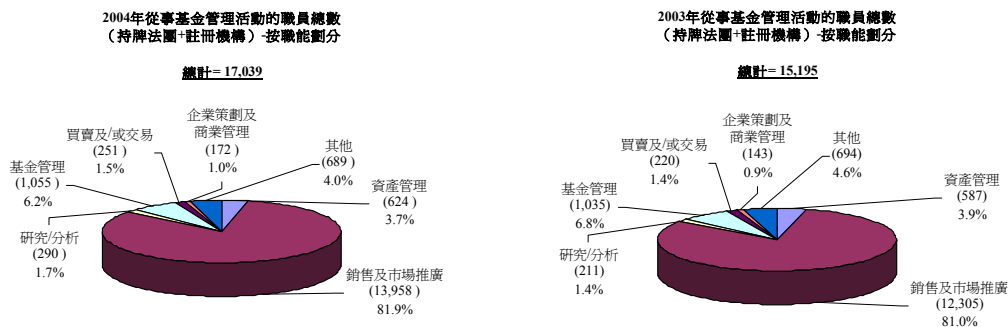
58. 34家持牌法團和34家註冊機構報稱他們在年內曾擔任集體投資計劃的分銷商。

59. 從事集體投資計劃分銷的持牌法團數目與去年相比無大變化，分銷集體投資計劃的註冊機構數目卻由2003年的28家增加到2004年的34家。有關結果顯示銀行致力開展可賺取費用的業務，例如基金分銷業務，以擴大收入基礎。至於持牌法團，他們則透過聘用銀行作為分銷商來發揮協同作用，原因是此舉不但讓他們得以透過銀行的強大零售網絡來吸納公眾的資金，也使他們可以將資源集中運用於傳統的資產管理業務之上。

職員概況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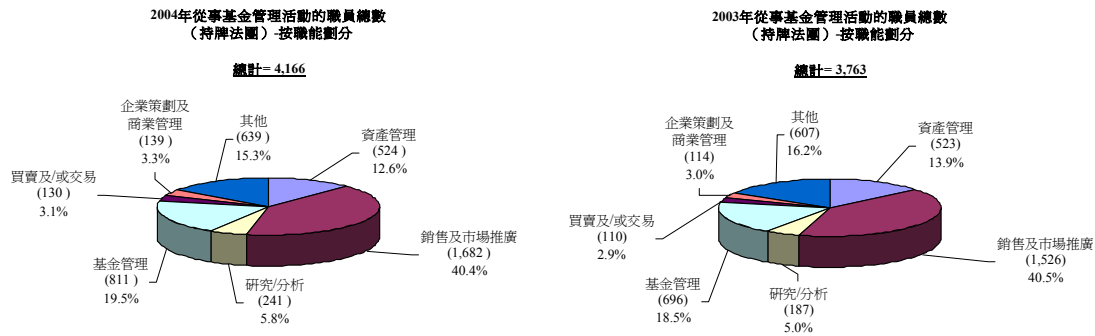
60. 根據回應者的報告，共有17,039名職員從事基金管理活動(較2003年上升12%)。當中，82%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6%負責基金管理，5%負責資產管理及研究／分析。香港是進行市場推廣的重點，其餘則分布於亞太區的其他國家／地區。



持牌法團

61. 年內，從事基金管理活動的職員數目增加11%至4,166人，從事研究分析的職員數目顯著增長了29%，顯示出持牌法團希望通過僱用更多研究分析人員來加強對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的技術支持。從事資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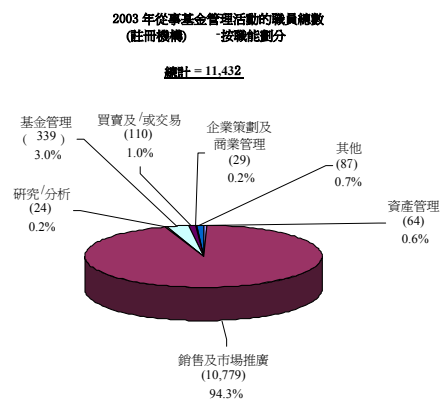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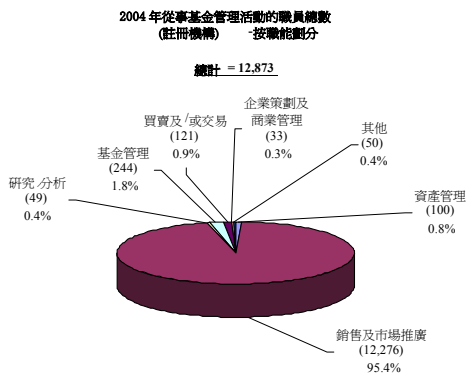
和研究的765名職員中，66%或502名職員負責股票，10%或80名職員負責債券，4%或33名職員負責現金、存款和貨幣市場工具研究，4%或29名職員負責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16%或121名職員負責其他投資。



62. 於2004年，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的人數增長10%(2003年：3倍)。該等職員中，1,543名職員(或92%)服務於香港市場，55名職員(3%)服務於內地／台灣，40名職員(2%)服務於亞洲其他地區，44名職員(3%)服務於其他地區。

註冊機構

63. 註冊機構報稱有12,873名職員從事基金管理活動，較2003年增長13%。當中，12,276名職員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244名負責基金管理，121名負責買賣及／或交易，100名負責資產管理，49名負責研究／分析，其餘83名職員負責企業策劃及其他活動。
64. 從事資產管理和研究的149名職員中，39名職員(或26%)負責股票，25名職員(或17%)負責債券，22名職員(或15%)負責現金、存款和貨幣市場工具研究，25名職員(或17%)負責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的12,276名職員中，11,907名職員(或97%)服務於香港市場，205名職員(或1.7%)服務於內地／台灣，164名職員(或1.3%)服務於亞洲其他地區。



65. 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佔大多數，可能是由於註冊機構的零售網絡不斷擴大，需要大量這方面的人手所致。該等銷售職員肩負多重職責，包括回應客戶的一般查詢及要求、向客戶推介由所屬註冊機構提供的多項財務服務或投資工具，以及推廣由第三者提供的投資產品。

網上活動

持牌法團

66. 有15名回應者表示他們透過電子方式進行某些活動，代表透過電子方式提供基金資料和交易設施的持牌法團數目較2003年增長了三倍。透過互聯網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投資基金資料、基金或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投資／風險管理工具及客戶投資組合報告。另外，三名回應者表示他們在互聯網上提供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等買賣設施。

註冊機構

67. 有六名回應者(與2003年的數目相同)表示他們透過電子方式提供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的買賣設施。五名回應者表示，他們透過互聯網就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提供認購和贖回設施，而有一名回應者更透過互聯網就有關基金提供轉換設施。除了提供有關投資基金的資料、基金資產淨值、投資／風險管理工具及客戶投資組合報告的資料外，其中數名回應者亦提供其他網上服務，例如價格提示及用來計算基金表現的工具。

2004 年零售基金業的發展

- 在金融市場復蘇及投資者重拾對投資的興趣，基金管理業向香港公眾銷售的基金數目和種類均告增長。2004年，證監會共認可217項基金，使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總數由2003年的1,862項增至2004年的1,933項。這些基金的資產淨值達43,000億元，較2003年增長3%。
- 年內獲認可的基金中，有81項是保證基金。保證基金推出的多種投資特色吸引了投資者的興趣，導致證監會認可保證基金大幅增長。於2002年3月底，該類基金僅有73項，而於2001年底的淨資產總值僅450億元，相比之下，於2004年底證監會認可的保證基金共有295項，資產淨值總計1,440億元。目前對此類基金的興趣仍然強勁，至2005年6月底，保證基金總數已增至310項。
- 交易所買賣基金和對沖基金等專門基金亦見增長。年內，證監會認可了兩項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首項跟蹤A股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和五項對沖基金，使此類認可基金的總數在2004年底分別增至5項和13項。
- 從2004年起，一項主要的政策舉措是處理UCITS III(可轉換證券集體投資計劃III)基金。UCITS III 是歐盟就監管來自歐盟成員國的投資基金所推出的一套新規例。由於不少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都是在盧森堡、愛爾蘭等歐洲司法管轄區註冊，證監會一直就UCITS III基金的過渡與基金業界緊密合作。
- 在這方面，證監會已發布臨時措施，以方便有關UCITS III 基金的處理工作，包括為投資政策並無重大變動的基金提供特快程序。截至2005年6月底，證監會已認可544項UCITS III 基金，佔已收到的申請數目的75%以上。
- 自專責小組於2004年10月成立以處理對沖基金經理的牌照申請以來，證監會已收到24份來自對沖基金經理的申請，當中16份申請已獲批准或原則上獲得批准。